

##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簡介

### 教育奉獻獎（教育部）

- 1、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- 2、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 - （1）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 - （2）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### 「金駝獎」（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）

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。

- 1、服務滿 12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8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  - （1）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者（以最高獎項者優先）。
  - （2）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（衛生福利部）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以上之獎勵者。
  - （3）主辦單位（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）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 1 年（自受獎之日起算）者。
- 2、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### 「志願服務獎章」（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）

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。

- 1、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450 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
- 2、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5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75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 2 年以上（自受獎之日起

##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簡介

算)，績效優異者。

3、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7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05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 2 年以上（自受獎之日起算），績效卓著者。

4、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：

(1) 參與志願服務滿 4 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
(2) 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### 志願服務績優獎勵（內政部）

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時數者

1、服務時數達 3,000 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2、服務時數達 5,000 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達 8,000 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4、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。

### 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

1、松青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，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（敘獎人數以不超過該機關當年度長青志工總人數五分之一）

2、松柏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60 小時（各機關長青志工人數 30 人以下得敘獎 1 人，每逾 30 人得多敘獎 1 人，至多不得超過 5 人。）

3、松鶴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（各機關長青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敘獎 1 人，每逾 50 人得多敘獎 1 人，至多不得超過 3 人。）

符合本實施計畫評選標準之志工，應由松青獎、松柏獎、松鶴獎依序頒授。

#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簡介

## 志願服務貢獻獎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

- 1、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在 6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。
- 2、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，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。

## 金鑽獎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

- 1、年度優良志工「金鑽獎」

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  - (1)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特殊事蹟者。
  - (2) 持續參與服務且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者。
  - (3) 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造者。
- 2、年度優良志工團隊「金鑽獎」

本市各運用單位之志工團隊，每一團至少有團員 15 人以上，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（含：明確之組織架構，訂有年度計畫，幹部由團員選舉產生，定期召開幹部會議或團集會等）與完備之教育訓練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志工團隊。

  - (1) 服務績效：能配合各運用單位之年度工作計畫，有效推展業務，增加產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2) 團隊精神：團體向心力與凝聚力強，成員互動頻繁，且以身為團體一份子為榮者。
  - (3) 特殊貢獻：協助各運用單位創新服務方法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結合社會資源，促進社會建設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3、年度優良志工家庭「金鑽獎」

本市各運用單位之 2 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、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，且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，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。

##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簡介

4、獲頒優良志工獎及優良志工家庭獎獎項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；獲頒優良志工團隊獎獎項者，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
###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（中華民國祥和社會志願服務聯盟）

依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實施要點」，凡家庭中有省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授證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志願服務人員兩人以上（依據戶籍證件），每人服務 1,000 小時以上且全家時數達 3,000 小時以上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參加遴選。

- 1、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- 2、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- 3、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###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（臺北市立圖書館）

#### 資深服務獎

##### 1、一等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連續服務滿 10 年，且累計服務達一定時數者，經各單位推薦，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，獲頒獎狀乙張同等次表揚及獎狀之頒授，以每人 1 次為限。

- (1) 一般志工及視障服務志工累計時數達 720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義務林老師、英語志工及閱讀推廣志工累計時數達 300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##### 2、二等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連續服務滿 6 年，且累計服務達一定時數者，經服務單位推薦，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，獲頒獎狀乙張同等次表揚及獎狀之頒授，以每人 1 次為限。

- (1) 一般志工及視障服務志工累計時數達 432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義務林老師、英語志工及閱讀推廣志工累計時數達 180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## 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簡介

### 3、三等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連續服務滿3年，且累計服務達一定時數者，經服務單位推薦，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並獲頒獎狀乙張。

(1) 一般志工及視障服務志工累計時數達216小時(含)以上。

(2) 義務林老師、英語志工、閱讀推廣志工累計時數達90小時(含)以上。

### 特殊貢獻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且態度主動、積極、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，經服務單位推薦，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並獲頒獎狀乙張。

### 服務熱忱獎

本館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滿1年，且當年度服務達一定時數，無不良記錄者，經服務單位推薦，彙總審核後，得公開表揚並獲頒獎狀乙張。

1、一般志工及視障服務志工當年度服務時數達144小時(含)以上。

2。義務林老師、英語志工及閱讀推廣志工當年度服務時數達54小時(含)以上。